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9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24 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90,7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72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67.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40.9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359.05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5）第B0016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00	56,100.00	50,333.22	已结项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500.00	6,683.80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计	74,100.00	73,600.00	67,017.01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偿还贷款	3,500.00	3,500.00	3,500.00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	10,000.00	10,000.00	9,545.09	已结项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烃基一线项目”）	48,000.00	34,918.73	51,996.89	已建设完毕，待试生产
小计	61,500.00	48,418.73	65,041.98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合计	135,600.00	122,018.73	132,058.99	

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烃基二线项目”）	38,000.00	29,359.05	191.45
合计	38,000.00	29,359.05	191.4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烃基一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二次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烃基一线项目于2026年3月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设备安装工作，原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化工项目审查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生产设备联动调试、试生产方案需经专家组评审并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因试生产准备工作进度不及预期，故烃基一线项目试生产时间延后。公司经审慎评估，认为项目尚不具备结项条件，将烃基一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延至2026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不会实质性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延至2026年12月。本次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福证券认为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福证券对本次卓越新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建武

周建武

洪斌

洪斌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